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朱宝松、朱丽霞、鲁亚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0 号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宝松、朱丽霞、鲁亚文:

2016年10月28日,你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6,000万元至7,000万元。2017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2016年度报告,其中披露2016年净利润为亏损1.67亿元。你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,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2.5条、第 2.7条、第 11.3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朱宝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总经理朱丽霞和财务总监鲁亚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条和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3日